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恒康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十五次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恒康医疗支付现金 1.239 亿元向朱志忠购买其持有的崇州二院 70%股权，交易完成后，恒康医疗合计持有崇州二院 70%股权，崇州二院成为恒康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18 日，恒康医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并形成决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恒康医疗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恒康医疗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朱志忠持有崇州二院 70%股权。

2016 年 8 月 30 日，崇州二院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崇州二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84MA61R7XH4M                                                                                                                              |
| 住所       | 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 43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栾远东                                                                                                                                             |
| 注册资本     | 9482.52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二级专业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疗科目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br>朱志忠 3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康医疗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恒康医疗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事项：

- （一）恒康医疗需按照相关协议的安排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恒康医疗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结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黄宁宁

\_\_\_\_\_  
陆海春

\_\_\_\_\_  
叶晓红